為着神的建造之祭司職分的恢復

（週六—早上第一堂聚會）

第四篇

點燈與燒香

AY 詩歌: 588, 573

讀經：出二七20～21，三十7～8，34～38，詩一四一2，啓五8，八3～4

出 27:20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

出 27:21 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出 30:7 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

出 30:8 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

出 30:34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要取馨香的香料，就是蘇合香、香螺、白松香；這些馨香的香料和純乳香，各樣的分量要相等。

出 30:35 你要用這些加上鹽，按調製香品者之法作成香品，作成純淨聖別的香。

出 30:36 這香要取些搗得極細，放些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，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；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。

出 30:37 你們為自己調製的香，不可按這些成分調製；要以這香為聖，歸耶和華。

出 30:38 凡作香和這香一樣，為要聞香味的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

詩 141:2 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，願我舉手祈求，如獻晚祭。

啓 5:8 當祂拿書卷的時候，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，都俯伏在羔羊面前，各拿著琴，和盛滿了香的金爐，這香爐就是眾聖徒的禱告。

啓 8:3 另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，來站在祭壇旁邊，有許多香賜給祂，好同眾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

啓 8:4 那香的煙同眾聖徒的禱告，從那天使手中上升於神面前。

壹 在神的聖所裏點燈是盡祭司的職任，祭司的事奉—出二七20～21：

出 27:20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

出 27:21 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一 按豫表，在神的聖所裏點燈表徵我們基督徒正確的聚會方式：

1 帳幕作為會幕，就是神與祂的子民相會，並向他們說話的地方，（利一1，）乃是豫表召會的聚會。

利 1: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，

2 按豫表，點燈是指召會正確的聚會方式；正確的聚會方式乃是點燈，就是發出光來—路十一33。

路 11:33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裏，或是斗底下，乃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

3 我們在聚會中所作的每件事，無論是禱告、唱詩、讚美或申言，都該使聖別的光上升。

二 在聖所裏需要聖別的人來點聖別的燈—出二七20～21，三十7～8：

出 27:20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搗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，為點燈用，使燈常常點著。

出 27:21 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出 30:7 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

出 30:8　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

1　祭司乃是絕對為着神，完全被神據有的人，他的生活為人乃是完全為着神的；他在每一方面、在每一種情形下的獨一興趣就是神—彼前二5，9，啓一6，五9～10。

彼前 2:5　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

彼前 2:9　惟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聖別的國度，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；

啓 1:6　又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祂神與父的祭司；願榮耀權能歸與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啓 5:9　他們唱新歌，說，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它的七印，因為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支派、各方言、各民族、各邦國中，買了人來歸與神，

啓 5:10　又叫他們成為國度，作祭司，歸與我們的神；他們要在地上執掌王權。

2　點燈的人乃是被神據有、被神浸透、且絕對為神而活的人—出二七21：

出 27:21　在會幕中見證櫃前的幔外，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耶和華面前整理這燈。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a　凡這樣的人在聖所裏所說和所作的就是點燈；他所有的行動都是燈的照亮。

b　當聖別的祭司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時，燈光就上升，聖所也就滿了光—林前十四19，太五15～16，可四21。

林前 14:19　但在召會中，我寧願用我的心思說五句話，可以教導人，強如用方言說萬句話。

太 5:15　人點燈，也不放在斗底下，乃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所有在家裏的人。

太 5:16　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就榮耀你們在諸天之上的父。

可 4:21　耶穌又對他們說，燈拿來，豈是要放在斗底下，或床底下？不是要放在燈臺上麼？

三　聖所裏的光不是天然的光，也不是人造的光，乃是神聖的光，聖別的光，真光，就是神自己—約一9，約壹一5，啓二一23～24上：

約 1:9　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要照亮每一個人。

約壹 1:5　神就是光，在祂裏面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，現在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啓 21:23　那城內不需要日月光照，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

啓 21:24上　列國要藉著城的光行走，…

1　今天基督徒因着許多種天然和人造的光而分裂—賽五十10～11，林後十一14。

賽 50:10　你們中間誰敬畏耶和華，聽從祂僕人的聲音，而行在暗中沒有亮光？他當信靠耶和華的名，依賴自己的神。

賽 50:11　看哪，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，可以行在你們火焰的光裏，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。這是你們從我手裏所要得的：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。

林後 11:14　這並不希奇，因為撒但自己也裝作光的使者。

2　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，我們需要在獨一、真正的光，就是救贖並照耀之神的光底下生活行事—啓二一23，約壹一5，7，弗五8～9。

啓 21:23　那城內不需要日月光照，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

約壹 1:5　神就是光，在祂裏面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，現在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約壹 1:7　但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弗 5:8　你們從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裏面乃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，
弗 5:9　（光的果子是在於一切的善、義和真實，）

3　信徒聚集的目的就是要有神的聖所，由合格的祭司來點燈，使我們看見聖所裏各項器物所表徵之基督不同的方面，也看見通往至聖所，就是進入在神裏面之基督深處的路—出二五23，31，三十1。
出 25:23　你要用皂莢木作一張桌子，長二肘，寬一肘，高一肘半。
出 25:31　你要用純金作一個燈臺。燈臺的座和幹，與杯、花萼、花苞，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。
出 30:1　你要用皂莢木作一座燒香的壇。

4　每當我們在召會聚會中經歷真正的點燈，我們定規會經歷到一些成分，就是三一神的具體表現（燈臺）、神聖的性情（金）、基督拔高的人性（燈芯）和基督的靈（油）—西二9，彼後一4，羅一3～4，八9。
西 2:9　因為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，
彼後 1:4　藉這榮耀和美德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你們既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藉著這些應許，得有分於神的性情。
羅 1:3　論到祂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：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
羅 1:4　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；
羅 8:9　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裏，乃在靈裏了；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5　一同聚會點燈，包含了我們基督徒生活屬靈經歷的每一方面。

貳　祭司體系的主要任務乃是燒香—出三十7～8：

出 30:7　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
出 30:8　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

一　點燈與燒香相聯—7～8節：
出 30:7　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
出 30:8　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

1　每逢祭司們燒香的時候要點燈，每逢點燈的時候要燒香。
2　每逢我們讀經（點燈）的時候，我們必須禱告；點燈乃是讀神的話，燒香就是禱告。
3　正確的禱告乃是出自讀經而有的亮光；從主話中出來的光要光照我們，使我們用正確的話禱告。

二　燒香乃是作神居所之會幕裏，每一件事的中心。

三　燒香豫表禱告—詩一四—2，路一10～11，啓五8，八3～4：
詩 141:2　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，願我舉手祈求，如獻晚祭。
路 1:10　燒香的時候，全群的百姓在外面禱告。
路 1:11　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，向他顯現。
啓 5:8　當祂拿書卷的時候，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，都俯伏在羔羊面前，各拿著琴，和盛滿了香的金爐，這香爐就是眾聖徒的禱告。
啓 8:3　另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，來站在祭壇旁邊，有許多香賜給祂，好同眾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
啓 8:4　那香的煙同眾聖徒的禱告，從那天使手中上升於神面前。

1　燒香表徵我們在復活升天的基督裏並同着復活升天的基督禱告。
2　這樣的禱告實際上就是基督，乃是我們藉着基督並同着基督升到神那裏去；這

對神乃是馨香之氣。

3 那香的煙指明，那香同眾聖徒的禱告向神焚燒，上升於神面前；這含示眾聖徒的禱告有功效，且蒙神悅納—3節。

啓 8:3 另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，來站在祭壇旁邊，有許多香賜給祂，好同眾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

4 在基督裏並以基督作香所獻上的禱告，管治神恩典的分賜並推動神聖行政的執行。

四 聖膏油表徵基督作為包羅萬有的靈從神臨到我們，香表徵基督作為我們的禱告從我們到神那裏去—出三十23～25，34～38：

出 30:23 你要取上好的香料，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，香肉桂一半，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，香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，

出 30:24 桂皮五百舍客勒，都按著聖所的舍客勒，又取橄欖油一欣；

出 30:25 你要把這些香料，按調製香品者之法複合成香品，作成聖膏油。

出 30:34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要取馨香的香料，就是蘇合香、香螺、白松香；這些馨香的香料和純乳香，各樣的分量要相等。

出 30:35 你要用這些加上鹽，按調製香品者之法作成香品，作成純淨聖別的香。

出 30:36 這香要取些搗得極細，放些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，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；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。

出 30:37 你們為自己調製的香，不可按這些成分調製；要以這香為聖，歸耶和華。

出 30:38 凡作香和這香一樣，為要聞香味的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

1 為着三一神與我們之間雙向的交通，我們需要聖膏油的塗抹，同時也需要香的焚燒：

a 膏油塗抹將神在基督裏並藉着基督帶給我們，讓我們有分於神聖的元素；香是我們在禱告裏同着基督並作為基督去到神那裏，給神享受。

b 這種禱告同時以香氣滿足神，並執行神的經綸，就是神的行政。

2 神以聖膏油聖別我們，使我們享受複合的那靈；我們也以禱告的聖香滿足神，並執行神的行政。

五 祭司乃是一班有香的人；祭司的工作主要是燒香：

1 祭司乃是在裏面燒香以接觸主的人—7～8節。

出 30:7 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

出 30:8 黃昏他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

2 我們需要學習如何細緻的燒香，向神獻上馨香之氣。

3 當我們以表現基督的方式禱告，禱告的不只是我們，而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禱告；藉着禱告，我們與基督成為一，並且我們向神的禱告乃是馨香的香升到祂面前—詩一四一2：

詩 141:2 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，願我舉手祈求，如獻晚祭。

a 『基督是香，也是活水，我蒙悅納，也脫困憊；也願在此多禱多喝，獻上香氣，流出江河』—詩歌五八七首第八節。

b 『常在神前燒香！常在神前燒香！常在神前將燈點亮，也常向神歌唱！』—詩歌五七三首副歌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祭司禱告的三步

今日，如果我們要作真正的祭司，我們就必須燒香。換言之，就是我們必須禱告。但禱告

並不是我們到神面前去求祂為我們作些甚麼；禱告比這個要多得多。它首要的意思，乃是應用基督作我們的祭物。當我們向神禱告的時候，必須應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、贖愆祭、以及許多別的祭。然後我們必須喫喝基督，享受祂，將祂接受進來。乃是藉着這基督和祂贖罪的血，我們纔能進到神面前。之後我們要從裏面有所發表—不是從我們的心思或魂，乃是從我們靈的深處，發表出於基督的東西。這纔是禱告，也是禱告的路。

禱告的意思乃是應用基督作一切的祭物，享受基督作滋養，然後從深處發表一些出於基督的東西。這種基督的表現正像馨香的香升到神前。禱告把我們帶到神裏面，也把神帶到我們裏面。結果，我們不只與基督相調，並且也與神相調。

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該禱告。但是，雖然他們一直說該禱告，可惜很少有人知道禱告的正確意義。正確的禱告乃是應用基督作一切的祭物，喫喝享用基督作充足的滋養，然後從我們深處發表基督。這三項是真正禱告的三個階段。

假定我們早起禱告。首先，我們必須應用基督作一切的祭物。當我們開始禱告時，我們會深覺自己是有罪的，立刻我們必須應用基督作贖愆祭或贖罪祭。我們要禱告說，『父阿，我是如此有罪，但是何等感謝你，基督今日作了我的贖罪祭，祂在此刻就是我的贖愆祭。我就是帶着基督作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來到你面前。』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禱告，我們永遠無法進入至聖所。這就是何以許多基督徒一直在靈以外禱告。他們無法進入靈裏，就是至聖所裏，因為他們沒有應用基督作各種不同的祭物。

我們與神接觸時，必須學習應用基督作各種不同的祭物，這包括我們向神認罪。我們必須承認；我們在這事上或那事上有虧缺，在這事上或那事上有錯。我們也需要承認我們所有的弱點。乃是當我們承認這一切事時，我們就應用基督作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平安祭、素祭與燔祭。

第二，我們需要在神面前享受基督，有時藉着讀祂的話來享受祂。我們憑着禱告藉着話，也就是藉着禱讀主話，而接受基督；我們在神面前享受祂。

第三，從裏面我們發表、表現一些基督。當我們這樣禱告的時候，禱告的不只是我們，而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禱告。藉着禱告，我們與基督，基督與我們成為一了。到這時，我們向神的禱告正如香一般升到祂面前。我們越多這樣藉獻上上升的香而禱告，神的榮耀也就越多降下。香升上，榮耀降下。這是真正的相通，真正的交往，真正的交通。禱告如香升到神前，榮耀，就是神的亮光，照下、照入我們裏面。結果我們就要充滿基督，並被神的榮光飽和。

正確的禱告不是僅僅求主為我們作這作那；我們必須到主那裏去，應用基督作各種的祭物，享受祂作我們充足的滋養，然後從我們裏面發表一些基督，作為馨香的香氣升到神面前。只有這一種禱告，能把神的榮光帶進我們裏面。然後我們就能在神面前享受基督。

這一種禱告需要花時間。我們必須花時間在主面前來獻祭並燒香。燒香的確需要花時間。我深處感覺，今日的基督徒並不需要別的，我們所需要的乃是祭司體系，和祭司的功用—那就是藉着一切祭物而來燒香。如果所有讀這篇信息的弟兄姊妹，肯每天實行這個祭司的職任，今日召會的光景就會全然改觀。我們必須將那些討論的時間用來燒香。光說要禱告、該禱告是不彀的。不只是禱告，乃是燒香。我們必須學習應用基督，享受基督，發表基督；這是祭司體系的正確禱告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六年第一冊，祭司的體系，七三五至七三八頁。）

會幕的中心項目

祭司體系的主要任務是燒香。我們必須深刻的記得，燒香乃是會幕，就是神居所裏每一件事的中心。我們知道有外院，再有帳幕，包括聖所與至聖所。在至聖所裏有約櫃，那是基督的豫表。就在這約櫃上，神與祂的子民相會；這就是人能與神相會的地方。然後，有燈臺和陳設餅的桌子，又有金香壇，祭司們可以在其上燒香。這些都是在會幕裏面的東西。在帳幕之外，外院內還有兩件東西，就是潔淨用的洗濯盆，以及獻燔祭用的燔祭壇。

如果用一幅會幕的圖畫來表示這一切東西，就可以看出香壇乃是整個會幕的中心。它乃是神的建造、神的居所的中心。香壇乃是為着使人能在約櫃那裏與神相會。

由此我們可以曉得，會幕裏的一切東西都是為着香壇的。祭壇、洗濯盆、陳設餅的桌子、燈臺都是為着香壇；而這香壇是為着讓人在約櫃那裏與神接觸。

這一切乃是召會的豫示、影兒。會幕乃是召會作神在人中間居所的豫表。今日召會乃是神的真會幕。在召會裏，有基督的實際作約櫃，在約櫃裏面，在約櫃上面，並藉着約櫃，神能與人相會，人也能與神相會。在召會中，人能在基督上，在基督裏，也藉着基督，與神相會。但是這件事如何得成就呢？只有藉着祭壇，供應生命的陳設餅桌子，以及光照的燈臺。這一切東西都是為着燒香，藉此人能在基督裏與神相會。（**七四四至七四五頁。**）

點燈與燒香

我們必須看見，燈臺與燒香也有一些關係。不僅祭壇與燒香聯在一起，點燈也與燒香相聯。我們從〔出埃及三十章七至八節〕可以看見，每逢祭司們燒香的時候要點燈，每逢點燈的時候要燒香。這就是說，每逢我們讀經（點燈）的時候，我們必須禱告（燒香）。燒香就是禱告，點燈乃是讀神的話。神的話就是光，因此每逢我們來讀這話，我們就點燈。讀經與禱告必須是一件事，必須相調為一。當祭司們點燈的時候，他們也必須燒香。

若不點燈，祭司們就要在黑暗中燒香。這就是說，若不讀主的話，我們就在黑暗中禱告，只能糊塗禱告。因為我們沒有光，我們是在黑暗裏。沒有燈光，就沒有光照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每逢我們去禱告，首先必須接觸神的話。當我們讀聖經，我們就把燈點亮了，我們就在光中。然後我們纔知道該如何禱告；否則我們無論如何禱告，都是在黑暗裏。

許多時候我們用天然的方法，照着自己的觀念禱告，就是因我們未曾被主的話照亮。這種禱告不能被神當作供物來接受。當我們來與主接觸，我們必須恐懼戰兢。我們知道我們的罪已經洗淨了，但我們如果不先接觸神的話以接受亮光，就會用天然的方法，按照我們的個性來禱告；這種禱告是得罪主的，這對於祂並不是一種香氣。因此，我們在禱告之先，必須讀主的話，被主照亮。我們必須點燈。（**七四七至七四八頁。**）

光出自生命

陳設餅的桌子是為着燈臺，因桌子是為生命的，而燈臺是為亮光的。約翰一章四節說，『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』生命就是光。在陳設餅的桌子那裏有生命的供應，從這生命裏就產生光。光是出自生命的。我們越享受生命的供應，我們就越在光中。生命產生光。如果我們不取用並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我們就只能留在黑暗裏。當我們充滿了基督生命的供應，我們就有光。生命的享受給人亮光。

有些人讀經的時候能接受光，但這樣接受光相當在於對生命的享受。我們越有生命，從聖經接受的光也越多。我們生命長進成熟越多，我們接受光就越多。亮光根據生命的長進。我們更多享受基督作生命供應，就會有更多的光。

燒香需要光，而光又要求生命的供應。為使我們能正確的燒香，我們需要光；但要得着光，我們需要生命。我們必須學習喫基督作生命供應，像喫陳設餅一樣。不是一勞永逸的接受祂，乃是繼續不斷、天天的喫祂。在喫主的事上，我們永遠畢不了業。我們必須一直喫祂，好接受生命的供應。我們所接受的生命供應要變作光。生命就是光，而這光是燒香給神的必需條件。燒香有賴於亮光，亮光有賴於生命的供應。（**七五六至七五七頁。**）

蒙悅納的禱告

當我們早晨一起來，頭一件該作的事就是禱告。但是如果要我們禱告得好，禱告得蒙神悅

納，像香一樣，有基督在其中，我們不能立即禱告。這條路不是直線的。首先，我們必須取用血。換言之，我們必須到祭壇那裏，承認所有的虧欠、罪惡、污穢。等到承認這一切之後，我們必須接受寶血的潔淨。

當我們認罪，應用寶血之時，我們也就能享受基督作滋養。這位救贖我們的基督，要成為陳設餅來供應、滋養、餧養我們。當我們如此藉喫祂而享受祂時，我們便飽足了。自然的，從這裏面的飽足出來一些光照，那就是點燈。然後我們方知該向神發表甚麼。這樣，無論我們對神說甚麼，都是馨香的香。這是出於那靈的，有基督作為馨香的成分；我們的禱告也就像香一樣獻給神。

我並沒有意思給你們一些關於豫表的教訓。我的負擔是要指給大家看一條與神接觸正確的路。這不是一種教訓，而是一種指引，給我們看見，與神接觸，在神面前享受並經歷基督一切豐富之正確的路。

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了這條路。我們必須藉着認罪，由祭壇開始。每當祭司要進入聖所的時候，他無法避過祭壇。我們不能說，昨天已經經過祭壇了，今天用不着去了。不！昨天經過，今天仍需要經過。每逢我們進入聖所，我們不只需要接觸祭壇，也需要留在那裏。我們必須留在那裏取用血，好叫救贖我們的那一位成為我們的享受。如果我們這樣承認我們的罪、我們的失敗、我們的錯誤、我們不對的行為、我們的虧欠、我們的弱點，並且接受基督贖罪的寶血來潔淨我們，我們裏面立刻就能感覺到，這位救贖我們的基督成了我們內裏的享受與滋養。

當我們如此喫祂，祂就成了我們的陳設餅。在這裏有一張桌子，桌子的意思就是筵席。我們必須在此停留，享受基督一段時間。我們不能匆匆忙忙的開始禱告，而是必須先從基督得餧養。然後這滋養，就是我們所接受的基督，必須被我們吸收；這需要花相當的時間。

在桌子前享受這筵席之後，作我們滋養的基督要帶我們到燈臺那裏。基督作生命滋養我們，就要產生我們所需要的亮光。在我們裏面有一點亮了，並且把我們帶到神面前。然後，不管我們發表的是甚麼，都是出於基督的。這是馨香之基督各方面的馨香之氣。當我們把基督吸收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能有一些出於基督，非常馨香、寶貴的東西向神發表。這樣，我們的禱告纔是在香壇上，升上諸天界裏蒙神悅納。這是蒙悅納的禱告。（**七五九至七六一頁。**）

收拾燈

燈臺是藉着燒油而發光，但是燒油相當有講究。燈臺需要燈芯，好燒油發光。我怕在座有的少年人還不知道甚麼是燈芯。燈芯就是一股鬆鬆撚成的棉紗，用來把油或把蠟燭融化的蠟吸上來燃燒的。

燈臺是用一塊純金錘出來的。陳設餅的桌子和香壇一樣，是用金和木作成的，連約櫃也都是用金和木作的。從前我想燈臺只有金，沒有別的。但是最近主給我看見，連燈臺也不只是金子。如果只是金子，那它就不能點燃發光。燈臺必須有一些植物生命的東西，是那麼柔輭、細緻，好拿來作燈芯。沒有燈芯，金燈臺如何能發光呢？金需要一些植物性的東西，需要植物的生命，纔能發光。金、燈芯、加上油，就能發光。

當我年輕的時候，我們經常是用油燈或蠟燭。我們感覺燈芯總是一個麻煩。燈芯燒得太過就焦了，這就是所謂的燈花。燈花必須從留下的燈芯上剪掉。因此在出埃及二十五章有燈剪和燈花盤。〔38。〕祭司們用燈剪把燈花剪去，所有的燈花都丟在燈花盤裏。

有時我們享受了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這個享受真是把我們帶到光前，可是還是不發光。這是由於燈芯燃燒太過，燒過頭了，太陳舊、太焦了。收拾燈的意思，就是剪去留在燈芯上燒焦的部分。

燈臺完全是用金子作的。金表徵神性，而燈芯表徵煉淨的人性。不單是人性，乃是煉淨的人性。當煉淨的人性與神性並油合作，就有光。但有時人性變陳舊了，燒過頭了，它就照不亮

了，就需要修剪。

當我們與主接觸，開頭必須留在祭壇那裏承認我們的失敗，取用寶血。這是好的，因為這使我們享受基督，並將我們帶到桌子跟前來喫基督，得着滋養。然後，這生命的供應把我們帶到光前。但是許多時候，當我們在光照之下，我們發現有些事太陳舊了。這不是需要洗濯、潔淨，乃是需要剪一剪。昨天還是一條好燈芯，但今早燒過頭了。

有些弟兄姊妹在三年前是新鮮的燈芯，但今天他們已變焦黑了，像焦炭一樣。有些弟兄姊妹在五週前是那麼新鮮，正如一條新鮮的燈芯一樣，但今天焦了。現今他們不再是正常的燈芯，而只是燒剩的燈芯而已。他們需要某種修剪。他們並不需要寶血，乃是需要剪除所有的燈花。這樣，他們纔成為新鮮的燈芯，發出新鮮的亮光。也許昨天我還是新鮮，如同正常的燈芯一樣被用來燃燒燈油並發光，但今早我已經燒過頭了。我成了焦燈芯，陳舊到無法再發出適當的光。

整理燈

剪燈花的意思就是收拾燈，供應燈油的意思就是整理燈。當燈點過一晚之後，早晨祭司們就要來收拾燈。這就是說，他們必須剪去所有的燈花，除去燈芯上一切焦黑的剩餘物。然後到晚上，他們必須加進足彀的油來整理這燈。油若短缺了，燈就要熄滅。

有時燈芯是新鮮的，可是油缺了。因此我們不只需要收拾燈，也需要整理燈。我們不只需要剪燈花，也需要供應燈油。因為油是表徵那靈，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更多的那靈，好叫我們能焚燒。

如果我們將這些事都帶到主面前去，我相信那位教導人的靈，會把我們所有的問題都指給我們看。我們不能作速成的事；屬靈的事是沒有捷徑的。無疑，主對我們是便利的，但我們不能那麼急促。我們必須留在祭壇那裏，然後經過一條曲線來到陳設餅的桌子前，花一段時間享受基督作食物。然後再彎到燈臺那裏。有時必須收拾燈臺，好將燈芯燒焦的部分去掉；有時必須加油。這樣燈臺就能發出正常、足彀的亮光。到這時我們纔知道如何向主有所發表，並蒙神悅納。

我們的虧缺、罪惡和失敗必須承認，血必須取用。燈芯陳舊、燒過頭的部分必須被剪去。我們必須是乾淨的燈芯；我們也必須照管燈油，使它不至短缺。然後，我們的燈纔有正常的燈芯和足彀的燈油。這樣纔能發出光來，使我們在光照之下，知道當如何禱告。如此，我們就進到神的同在裏。（七六三至七六六頁。）